

2007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07

游泳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及時間： 7 月 14 日(星期六) 15:00 ~ 18:00。
2. 比賽地點：奧林匹克游泳館 25m 池。
3. 項 目：

分 項	男子組項目	女子組項目
自由泳	50m、100m。	50m。
蛙 泳	50m。	50m。
仰 泳	25m。	25m。
蝶 泳	25m。	---
自由泳接力	4x25m	4x25m
混合泳接力	4x25m(四式混合泳接力)。	4x25m(四式混合泳接力)。

4. 限 制：
 - 1). 凡參加「澳門游泳總會」所舉辦 2007 年度任何組別比賽的人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
 - 2). 於 2006~2007 年曾代表澳門參加過任何賽事的人員亦不能參加本賽事。
 - 3). 每人最多可報 2 個單項 (接力項目除外)。
5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6 月 29 日止。
6. 報名地點：
 1. 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大廈 9 樓，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。
 2.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一座 4 字樓，體育發展局接待處。
 3. 傳真至 28703759(體育發展局)或 28370234(公職局公職福利處)。
7. 設 備：泳衣及泳帽自備。
8. 獎 勵：
 - 1). 若只有一人(隊) 報名參賽的項目，取消該項賽事。
 - 2). 若 2 至 3 人(隊) 報名參賽的項目，只獎勵第一名。
 - 3). 若 4 人(隊)報名參賽的項目，只獎勵前二名。
 - 4). 若 5 人(隊)或以上報名參賽的項目則獎勵前三名。
9. 紀 念 品：凡參加者均獲贈紀念品乙份。